

本投影片內容，為課本著作之延伸教材，
亦受著作權法之規範保護，僅作為授課教學使用，
禁止列印、影印、未經授權重製和公開散佈。



CHAPTER

15

世界貿易制度

前言

- 各國間貿易糾紛經常發生，過去甚至曾因貿易衝突而發生戰爭。
- 在這種紛擾的世界中如果能建立一點「秩序」，訂立一些規則，應該有利於貿易的進行，而使貿易的利益比較容易實現，這就是貿易制度誕生的背景。

15.1 雙邊主義

- 雙邊主義（bilateralism）
 - 在1948年以前，國與國之間若欲進行有秩序的貿易，必須經過兩國的協商，簽訂「友好通商條約」，雙方在約定的範圍內和約定的規則下進行通商。條約內容包括貿易項目、通商口岸、貿易商資格、稅捐、船隻航行相關規定等。

15.1 雙邊主義

- 雙邊主義的問題
 - 雙邊協商最大的問題是必須和貿易對手逐一談判。
 - 以雙邊談判處理國際貿易的問題，因為給予貿易對手不平等待遇(歧視性待遇)，從社會福祉的角度觀之，也可能不合效率原則。
 - 雙邊通商協定的另一項困擾是如果雙方發生貿易糾紛，無法獲得第三者的仲裁，也沒有國際規範可循，以判定誰是誰非。
 - 雙邊主義的基本精神是互惠(reciprocity)。

15.2 多邊主義

-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各國在重建世界經濟秩序之時，開始推行多邊主義的貿易秩序，因此建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（**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**，簡稱**GATT**）。
- 多邊主義（**multilateralism**）和雙邊主義（**bilateralism**）的不同，是將貿易看成是多角關係，而非雙邊的關係。

15.2 多邊主義

- 多角關係強調兩個要點：
 - 重視遊戲規則的建立：
 - 大家依規則來進行貿易；若發生問題，透過雙邊諮商的方式來解決；再不能解決時，則成立第三方的仲裁機構來加以解決。
 - 強調不歧視的貿易原則(最惠國待遇)：
 - 以相同的條件對待所有的貿易對手。

15.3 GATT及WTO的起源

-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前，盟國（**Allied Countries**）的代表於1944年在美國新罕布什爾（**New Hampshire**）州的不列頓森林市（**Bretton Woods**）商討如何重建戰後經濟的新秩序。
- 這個會議所議決的新秩序的架構後來就被稱為不列頓森林體制（**Bretton Woods System**），其架構雖然之後因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，但基本上仍駕馭著今日世界經濟的運作。

MOUNT WASHINGTON RESORT



BRETTON WOODS CONFERENCE



15.3 GATT及WTO的起源

- 不列頓森林體制規劃有三個主要的機構，作為維持戰後世界經濟秩序的支柱：
 - 國際貨幣基金
 - (**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; IMF**)
 - 世界銀行
 - (正式名稱是 **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** , **IBRD**, 簡稱 **World Bank**)
 - 國際貿易組織
 - (**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; ITO**)

15.4 WTO 的基本精神

- WTO所涵蓋的GATT條文共有38條，對於國際貿易的許多層面均有所規範。
- 本節將就橫貫GATT各條文的基本精神加以討論，包括最惠國待遇、國民待遇和關稅原則。
- 這些基本精神確立多邊體制的架構，是第二次大戰以後世界貿易得以快速發展的重要基礎。

15.4 WTO 的基本精神——最惠國待遇

- **最惠國**（most-favored nations; MFN）**待遇**：一國在所有雙邊關係中給予貿易對手都是最好的待遇。最惠國待遇就是不歧視待遇。
- 最惠國待遇是維繫多邊體制最重要的精神，也是促進貿易自由化最有效的機制。
- 最惠國待遇原則不只適用於貿易的開放，而且也適用於貿易的限制(例如進出口配額)。
- **WTO**下承諾的關稅，稱為**MFN**關稅。所有會員均同享。

15.4 WTO 的基本精神— 國民待遇原則

- 所謂**國民待遇** (national treatment)原則是指外國的商品一旦跨越國境之後，即可享受和本國商品完全相同的待遇，不受國內的**租稅、優惠、規定、標準**等方面的歧視。
- 國民待遇原則確立各國只能以**邊境措施**(border measures)限制外國商品，不能以**境內措施**(behind-the-border measures)作為貿易障礙。
- 國民待遇不表示貿易無障礙。例如禁用瘦肉精可能構成進口障礙。

15.4 WTO的基本精神——關稅原則

- 一般限制國際貿易的方式有兩種：
 - 關稅與配額。
- **WTO**要求貿易限制應以關稅為主；配額的使用，原則上禁止(進出口配額均禁止)。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，准用配額：
 - 採取防衛措施時；
 - 開發中國家遭遇國際收支困難時。

15.5 GATT和WTO各回合的談判

- GATT在1947年簽訂協議時也同時進行關稅減讓的談判，我們習慣上將此次的談判稱為第一回合的談判。
- 自1947年以來，GATT又陸續進行了七次的談判，最後一次為烏拉圭回合談判，在1994年結束，簽屬Marrakesh Agreement, 成立 WTO。
- WTO成立以後，自2001年起進行第一回合的談判，取名為杜哈回合（Doha Round），迄今談判仍未結束。

15.5 GATT和WTO各回合的談判

表 15.1: GATT/WTO 的歷次談判

次	回合名稱	談判時間	參與國家
1	Geneva	1947	23
2	Annecy	1949	33
3	Tonquay	1950	34
4	Geneva	1956	22
5	Dillon	1961	45
6	Kennedy	1964-67	48
7	Tokyo	1973-79	99
8	Uruguay	1986-94	125
9	Doha	2001-	153

URUGUAY ROUND

- 成立WTO
- 新增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(GATS)
- 新增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
- 新增 Trade Related Intellectual Rights (TRIPS)
- 修改反傾銷、反補貼、防衛措施辦法

15.5 GATT和WTO各回合的談判

表 15.2: WTO 協議內容

多邊協議

GATT 1994

農業協定

衛生檢疫協定

紡織品協定

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

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 (TRIMs)

反傾銷協定

關稅估價協定

裝船前檢查協定

原產地規範協定

進口簽證協定

補貼及平衡稅協定

防衛措施協定

服務業貿易協定 (GATS)

智慧財產權協定 (TRIPS)

糾紛調解的規範和程序

貿易政策檢討機制

複邊協議

民用航空器協定

政府採購協定

資料來源: WTO。

15.6 進口救濟—反傾銷

- 一國以低於正常價值（**normal value**）的價格將其產品輸出到另外一個國家去，即構成傾銷。
- 在下列三個前提下，進口國可採取反傾銷措施：
 - 有傾銷事實
 - 本國產業受到實質傷害或有實質傷害之虞
 - 傾銷是造成傷害的主因

15.6 進口救濟—防衛措施

- 防衛措施（**safeguards**）是指一國因為突如其來的進口增加，造成國內產業難以承受的傷害，而有必要暫時跳脫其對GATT所作的承諾，對進口加以限制，以維繫國內產業的生存而採取之措施。
- 防衛措施又稱為逃避條款（**escape clause**）。

15.6 進口救濟—防衛措施

- GATT對發動防衛措施的條件有較嚴格的規定。防衛措施的發動，基本上必須滿足
 - 進口大量增加：
 - 包括進口的絕對數量增加或進口相對於國內生產的增加。
 - 國內產業受到嚴重傷害（**serious injury**）或有受到嚴重傷害之虞。

15.6 進口救濟—反補貼

- 依最新的補貼及平衡稅協定（**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**），補貼須具有下列三個特性，才能成為平衡稅課徵的對象：
 - 政府確有提供資金或實施收入支持或價格支持
 - 企業確實獲得好處
 - 補貼須有特定對象

15.7 智慧財產權

- 智慧財產權若不加以保護，至少會有兩項不良的後果：
 - 創新的誘因將受到斷傷，使知識、技術難以進步。
 - 如果各國對智慧財產的保護不周延，則書籍、唱片、創新產品的貿易難以進行，各國福利也會降低。
-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水準必須在
 - (1) 鼓勵創新
 - (2) 促進貿易與國際分工
 - (3) 加速產品的普及三個目標之間取得平衡

15.7 智慧財產權

- 「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」 (TRIPS)
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確立了幾項原則：
 - 最低標準原則
 - 與既有公約接軌
 - 國民待遇
 - 最惠國待遇
 - 重視科技的普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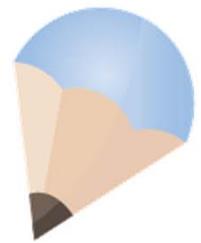
15.7 智慧財產權

- 著作權
 - 是指作者對於其所創作的「文藝作品」，包括文學、音樂、電影、電腦軟體等所擁有的出版、銷售等相關權利。
- 專利權
 - 是為保護具商業價值的發明。專利權賦予發明人一定期間內的專賣權利。
- 商標
 - 商標是品牌（**brand**）的表徵，在資訊不完整的市場中，具有傳訊的功能。商標權賦予商標所有人排除他人使用其商標之權利。

15.8 政府採購

- 政府採購協定（**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**）是一個**複邊協定**，而不是多邊協定，其權利和義務只及於簽署**GPA**的會員國。
- **GPA**規定政府的採購應合乎國民待遇、不歧視和透明化的原則。
- **GPA**涵蓋政府、國營事業、公用事業等的採購案，包括貨品、服務、工程採購。上述採購超過一定金額者，必須開國際標，所有**GPA**會員均享受相同的投標機會及待遇。

謝謝聆聽



Thank you

